证券代码:688678　证券简称:福立旺　公告编号:2022-039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3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27	2022/6/28	2022/6/2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8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等权利。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 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73,35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2,000,000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71,350,000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51,405,000元(含税)。

(2) 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71,350,000×0.30)÷173,350,000≈0.2965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2965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27	2022/6/28	2022/6/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WINWIN OVERSEAS GROUP LIMITED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元。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7元。

(3) 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 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6)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82609999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88678　证券简称:福立旺　公告编号:2022-040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1,003,701股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并终止。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1年3月31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2021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累计买入公司股票共计1,003,7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8%,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9,899,190.92元,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19.83元/股。2022年5月15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届满后员工持股计划可在二级市场卖出公司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1,003,701股已全部出售完毕,占公司总股本的0.58%。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进行财产清算和分配工作。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2-066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11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2-050)。

2、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回购的股份自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之日起即失去其权利,不享受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8,474,660股,该部分股份不享受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

3、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公司按股权登记日总股本542,369,011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8,474,660股后的股本533,894,351股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分配比例不变。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42,369,011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8,474,660股后的股本533,894,35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0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9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a;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6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6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43	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	08*****917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6月20日至登记日:2022年6月2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际现金分红总额=533,894,351股×0.01元/股=5,338,943.51元。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5,338,943.51元÷542,369,011股=0.00984375元/股。

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格-0.00984375元/股。

七、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4号楼北京科锐

咨询联系人:刘后弟

电话:010-62981321

传真:010-82701909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2022-038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3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29	—	2022/6/30	2022/6/3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9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84,476,8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698,198.4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29	—	2022/6/30	2022/6/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13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13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取得我国上市公司股票股息企业所得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83号)等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11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交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不具备向中国结算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公司统一按股息红利所得的10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依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0.0117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01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91-86298107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2-046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拟继续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周祖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范志宏、陈海兵、谢良琼,监事周正初,高级管理人员阳文锋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持有公司股份55,718,41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5906%)的董事兼总经理周祖勤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724%);

2,持有公司股份19,832,0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7017%)的董事兼副总经理范志宏先生拟减持不超过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724%);

3,持有公司股份5,472,0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7455%)的董事兼副总经理陈海兵先生拟减持不超过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362%);

4,持有公司股份278,0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379%)的董事兼副总经理谢良琼先生拟减持不超过6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94%);

5,持有公司股份48,0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65%)的监事周正初先生拟减持不超过1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16%);

6,持有公司股份140,0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191%)的总工程师阳文锋先生拟减持不超过3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48%)。

2022年6月21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周祖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范志宏、陈海兵、谢良琼,监事周正初,高级管理人员阳文锋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拟继续减持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该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同时拟继续减持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上期减持计划期间股东减持情况

1、基本情况概述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4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持股5%以上的股东周祖勤、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范志宏、陈海兵、谢良琼、周正初、阳文锋、钟华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减持实施期间相应顺延),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159,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027%),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钟华已实施完毕该次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谢良琼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11月23日-25日	9.81	30,000	0.0041%
周祖勤	未减持				
范志宏	未减持				
陈海兵	未减持				
周正初	未减持				
阳文锋	未减持				
合计				30,000	0.0041%

3、股东该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该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该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周祖勤	合计持有股份	55,718,415	7.5906%	55,718,415	7.59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88,000	0.4479%	3,288,000	0.4479%
	有限售条件股份	52,430,415	7.1426%	52,430,415	7.1426%
范志宏	合计持有股份	19,832,000	2.7017%	19,832,000	2.701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958,000	0.6754%	4,958,000	0.675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874,000	2.0263%	14,874,000	2.0263%
陈海兵	合计持有股份	5,472,000	0.7455%	5,472,000	0.745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68,000	0.1864%	1,368,000	0.1864%
	有限售条件股份	4,104,000	0.5591%	4,104,000	0.5591%
谢良琼	合计持有股份	308,000	0.0420%	278,000	0.037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7,000	0.0105%	69,500	0.00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1,000	0.0315%	208,500	0.0284%
周正初	合计持有股份	48,000	0.0065%	48,000	0.00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000	0.0016%	12,000	0.0016%
	有限售条件股份	36,000	0.0049%	36,000	0.0049%
阳文锋	合计持有股份	140,000	0.0191%	140,000	0.01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000	0.0048%	39,200	0.005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5,000	0.0143%	100,800	0.0137%

注:(1)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股东周祖勤、范志宏、陈海兵、周正初、阳文锋在该次减持计划期间未进行减持,减持前后持股总数未发生变化,无限售条件股份和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前后差异是由于股权激励解锁所导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该次减持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该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该次减持未违反其相关减持承诺。

3、该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 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拟继续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持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拟减持不超过(股)	拟减持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周祖勤	董事、总经理	55,718,415	7.5906%	2,000,000	0.2724%
范志宏	董事、副总经理	19,832,000	2.7017%	2,000,000	0.2724%
陈海兵	董事、副总经理	5,472,000	0.7455%	1,000,000	0.1362%
谢良琼	董事、副总经理	278,000	0.0379%	69,000	0.0094%
周正初	监事	48,000	0.0065%	12,000	0.0016%
阳文锋	总工程师	140,000	0.0191%	35,000	0.0048%
合计		81,488,415	11.1013%	5,116,000	0.6968%

2、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要。

(2)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限制性股票激励的股份。

(3)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不超过6个月内,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应停止减持股份、减持实施期间相应顺延。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5)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3、承诺履行情况

(1)持股5%以上股东周祖勤先生在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长沙共举依法注销后过户至本人名下(以下简称"本次过户")的分配股份,自本次过户完成之日至2023年2月26日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上述分配股份。若上述安排与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最新监管意见、规定不相符,本人同意根据相关监管意见、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与此同时,如前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人不转让上述分配股份。本次过户完成后,在上述承诺期内,由于金杯电工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使本人在上述分配股份基础上增持的金杯电工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持有公司股份余额不足1,000股时可以不受上述比例限制;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上述人员一直严格履行上述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4、相关风险提示

(1)上述股东均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2)上述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的不确定性。上述人员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

(3)本次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人员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拟继续减持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2-037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6月21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6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2年6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2年6月2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金牛区蜀业路66号107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晓虎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计16名,代表股份93,892,4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392%。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10名,代表股份1,326,0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75%。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8名,代表股份93,045,7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7321%;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8名,代表股份846,6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71%。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93,704,6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00%;反对18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138,2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8373%;反对18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16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并通过《关于(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93,704,6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00%;反对18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138,2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8373%;反对18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16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并通过《关于(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93,704,6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00%;反对18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138,2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8373%;反对18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16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93,704,6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00%;反对18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138,2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8373%;反对18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16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93,706,6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21%;反对18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140,2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9881%;反对18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01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刘亚新、向芝薇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会字【2022】第0428号)。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2-038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2021年A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布前6个月内(即2021年6月17日至2021年12月17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在2022年6月16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在自查期间,共有14名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根据上述核查对象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函》,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系其基于自身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其在买卖公司股票前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结论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在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严格限定了接触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并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时进行了登